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0期（总第78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785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广西的决定 桂发[2007]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5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2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专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4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规划(2007-2011)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5号(23)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2006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年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837202

传真:0771-2626390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生态广西的决定

桂发〔2007〕7号 2007年1月24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奋斗目标,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现就建设生态广西作出如下决定。

一、生态广西建设的重大意义

1.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取得积极进展。可持续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的共识,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战略。长期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采取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经济总量明显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逐步得到调整和优化,生态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人口过快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消除贫困成绩显著,资源合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促进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增强了我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 加快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形势相当严峻。我区人口基数大,生态环境较为脆弱,耕地、煤炭、石油、铁矿等重要资源较为匮乏,资源环境承载力较低。在经济快速发展中,由于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能源、资源消耗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致使部分江河湖库和局部海域水环境质量下降,酸雨问题突出,一些地方不合理的资源开发造成局部生态破坏和退化,水土流失、石漠

化现象严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减弱,农业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持续增长,资源、能源消耗还将增加,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将更为突出,面临的环境压力也会越来越大。这些问题不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将难以实现。

3. 建设生态广西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大举措。本世纪头20年是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建设生态广西,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增创发展新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有效途径。建设生态广西,有利于更好地协调和处理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增强经济实力;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生态广西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生态广西建设。

二、生态广西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和总体目标

4.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按照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把广西建设成为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发展步入良性循环、社会文明进步的可持续发展省区。

5. 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协调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统筹兼顾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潜力、重点环境问题等,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建设活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以及重点产业的生态化转型。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生态广西建设。

——依靠科技,开拓创新。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强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生态广西建设的科技含量。积极推进机制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生态环境建设体制机制。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各级政府在生态广西建设中的决策主体、监管主体和服务主体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强化监

管,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广西建设。

——公众参与,开放合作。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手段,使法规的强制性与公众的自觉性有机结合,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共同参与生态广西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领域,扩大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以开放合作推进生态广西建设。

6. 总体目标。从2006年到2025年,经过20年的努力,全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显著成效,资源合理利用率显著提高,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化繁荣,建成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竞争力强的生态产业,基本实现人口规模、素质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基本建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十一五”期间是生态广西建设全面启动和重点推进阶段,要着力做好开局起步的基础工作,力争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到2010年,生态广西建设的基本框架、工作机制和支撑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全区生产总值超过65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600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180元;总人口控制在5200万以内,城镇化水平达到40%;节能降耗水平和综合利用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5.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5年削减10%以上,县城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从8.8%提高到5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36%提高到60%,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和主要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的比例超过 90%；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恢复，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4%，退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50%，其中石漠化治理率达到 30%；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

三、生态广西建设的主要任务

7. 建设以循环经济为主导的生态经济体系。培育发展生态效益型经济是生态广西建设的首要任务。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以生态经济理论和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形成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为特征的具有广西特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消耗低、污染少的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动企业之间、园区之中、区域之内形成共生互动的循环型产业，实现物质、能量的多级利用和循环传递，重点在冶金、石化、煤炭、电力、有色、化工、轻工、建材等资源型行业开展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活动，创建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循环型企业。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进工业园区的生态化建设和集中治污。严格限制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产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丰富的农业生物资源优势，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生态农业技术，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农牧渔业产品及其深加工，推进建立结构合理化、技术和产品标准化、生产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的生态农业体系，重点推进桂东北、桂南和桂东南生态农业县建设，力争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采用先进、生态的营林措施发展经济和生态效益

兼具的特色林产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名特优新经济果木林基地，推进生态林业产业的发展。发挥我区丰富的山水、滨海、边关、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重点生态旅游区和休闲度假区，把生态旅游业培育成为新兴产业。发展高效节约型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及会展、信息、社会中介服务等新型服务业。

8. 建设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加大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粗放利用向集约和节约利用转变，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优化配置，统筹和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引导各行业和日常生活节约用水，推广普及节水技术和设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集约和节约利用；加大耕地整理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造劣质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及其生产力。依法实行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的过量消耗，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尤其要做好锡多金属矿、铅锌矿等矿产的综合利用，走产业化、集约化的开发路子。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控制和压缩浅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加强生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强化原产地农牧渔业和中草药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增殖。积极开发和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核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强与其他省份和有关国家的资源开发和合作，拓展资源供给空间。

9. 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按照“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强化从源头上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切实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重点污染

源限期治理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以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抓紧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07年底以前完成全区县以上城市、2008年底以前完成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各类排污口,严格控制养殖活动,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大对食品、化工、造纸等污染物总量负荷较高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左江、右江、邕江、郁江、钦江、南流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控制酸雨污染,加快火电、冶炼等行业脱硫设施建设,2010年以前现役火电厂必须全部安装脱硫设施,淘汰5万千瓦以下小型火电机组,对工业锅炉、炉窑加快技术更新和烟气脱硫改造,逐步淘汰现有高能耗、重污染的小型燃煤锅炉。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超标耕地综合治理,防治农药、化肥过量使用以及畜禽养殖产生的面源污染。以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为重点,恢复、维持生态功能,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优先保护天然植被和各类典型生态系统,重视自然恢复;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加大退化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推进珠江流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护林体系、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矿区生态恢复重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实施“碧海行动”,加强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特别是河口地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确保沿海地区以及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危险废物、核设施

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10.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体系。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减轻人口增长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加快推进城镇化,引导人口向城镇聚集,优化人口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城镇建设,逐步完善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强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切实改善城乡生活环境。加强城镇规划区内的天然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整治城市内河、内湖污染,恢复生态和景观功能,因地制宜地建设以住宅、庭院、社区(小区)、街道、公园以及城郊等多层次的城镇绿地体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控制噪声、扬尘等污染。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规划,加快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农村小康新村建设工程、生态富民家园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改栏舍和沼气普及化,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净化、绿化、美化,建设一批环境优美的乡镇和文明生态村。

11. 建设体现现代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切实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生态伦理观和环境道德观。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人口资源环境国情区情教育和生态科普教育,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以及绿色学校、社区、家庭和环境友好企业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人口资源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倡导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形成体现现代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企业和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积极开发体现我区自然山水、民族、人文特色和普及生态知识、倡导生态文明的文化产品,做大做强生态文化产业,建设

一批生态文化设施及科普教育基地,丰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

12. 建设科学、高效、稳定的能力保障体系。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循环经济等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为主体的科学研究开发体系,以各种科技服务组织为纽带的社会化、网络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把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保障列为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发展环保科技产业,积极培育相关科技产业集团,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重点推进有色金属、海洋生物、现代中药、新能源等资源开发技术的攻关,开展区域性环境污染的综合防治技术、退化生态系统修复重建技术、重点产业清洁生产技术、废物资源化技术、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技术、自然灾害监测与防治技术、重大突发性疾病疫情预防与控制技术等研究与开发应用。加强科技试点示范和推广,使科技成果真正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保障、农业科技推广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防灾减灾、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预防应急和环境安全监控应急处置等安全体系。

四、生态广西建设的保障措施

13. 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地区之间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差异,实行区别对待的区域政策,促进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的形成。在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统筹规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把经济活动控制在自然生态的承载力之内。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减弱的区域实行

优化开发,坚持环境优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水平,集约利用资源,实现增产减污;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的区域实行重点开发,着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增强经济实力,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弱、人口和经济集聚条件不够好、对全区和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至关重要的区域要实行限制开发,保护优先,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使之逐步成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在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实行禁止开发,强化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开发活动。

14. 强化依法监督。分级编制生态省(区)、生态市、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规范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及相关标准体系,抓紧清理、修订现有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法规体系,推动生态广西建设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执法监管体系建设,改善执法监督条件,提高执法监督队伍素质。强化资源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强化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决策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或选址、选线与规划不符,或对环境敏感区域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和核准,不得批准用地,不予办理工商登记,不得给予贷款;对环保设施未同步建成、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准投产使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削减计划,并层层分解落实

到各市、县(市、区)和企业。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2008年底以前所有重点污染源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严格执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制度。深入开展资源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集中力量突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资源环境破坏问题,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15. 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充满活力的工作格局。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强化各级政府在生态广西建设中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协商和协调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对重要规划、政策以及重大项目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推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公示、听证制度,以及环境信息发布、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各类环境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16. 完善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生态广西建设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贸易、土地、风险投资等经济政策,为生态广西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继续实施鼓励退耕还林和扶贫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对废弃物资回收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建立和完善能够反映资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发挥价格机制在资源供求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调节功能,引导资源按市场规则进行优化配置。进一步完善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能够有效推进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政策和减少污染排放的约束机制,强化排污费征收及监管,开展排污权有偿

出让及排污权交易试点;全面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收费政策,把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的水平;建立和完善矿山、水电企业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机制,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从水电资源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当地环境的恢复治理。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生态保护任务较重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研究制定上下游地区污染赔付与补偿、受益地区对保护地区的利益补偿制度。

17.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将农村义务教育、减少贫困、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等作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并逐步增加其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统筹安排农业开发、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河道整治、扶贫开发、植树造林、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有关专项资金,集中投向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广西建设的各个领域,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项目前期经费、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域。支持重点生态产业项目申请银行贷款和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 等不同形式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的市场化。建立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生态产业及生态工业园区试点示范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生态广西建设重大政策和技术研究、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自治区财政从2006年开始每年安排3000万元经费建立这一资金,并根据财政增长状况逐年增加。

18.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

极性、创造性。加快培养、引进生态广西建设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小高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科技专家和领军人才。进一步壮大技术推广和科普人才队伍。组建相关领域专家咨询机构。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通过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示范点、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形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9. 加强对外开放与合作。加强与国内其他省(区、市)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其他省(区、市)建设生态省(区、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促进生态广西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把利用外资与生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有利条件,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全方位合作。根据我国与周边国家签订的多边和双边协定,加强边境地区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构建环境安全体系。

20.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围绕生态广西建设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在生态工业、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友好型服务业、资源保护和利用、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科技支撑和公共安全保障等对生态广西建设有重大影响的领域,规划和优先安排一批工程项目建设,按年度下达计划,加强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建设规划。选择一批市、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先行开展生态产业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试点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切实加强生态广西建设的组织领导

21. 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广西建设摆上重要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成立组织领导及综合协调管理机构,明确

各部门的分工和责任,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和综合决策,协调各部门、各地区间的行动,统筹解决生态广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自治区、市、县分级推进、分级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上下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22. 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生态广西建设目标责任制,把生态广西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市、县(市、区)、部门和企业,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实行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评价的重要内容。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办法。从2007年开始,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市和主要行业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各类评优创先活动要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广西建设进展及环保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3. 营造建设生态广西的良好氛围。建设生态广西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将生态广西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促进广大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生态文明观,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生态广西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举措和工作成效,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生态广西建设的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奖励政策,对为生态广西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生态广西建设目标的实现。

主题词:生态环境 建设 生态广西△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 建设“十一五”规划

目录(本刊略)

附图一至十三(本刊略)

专栏1—5(本刊略)

前 言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广西在中国与东盟、泛北部湾、泛珠三角等国际国内区域合作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现,我区的发展更加紧密地与周边省份和国家结合在一起。为创造和发挥区位优势,适应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构建由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两个板块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一个中轴组成的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促进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放开发的新形势,把我区建设成为区域性交通枢纽,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编制本规划的主要依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铁路网中长期规划、国家公路水

运“十一五”规划、国家铁路“十一五”规划,以及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广西综合交通“十一五”规划、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广西铁路国际通道规划等。

一、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建设现状

经过多年努力,广西出海出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成效,以首府南宁为中心和以沿海港口为龙头,由铁路、公路、水路组成,通往东盟各国、周边省份及出海运输通道总体框架已基本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日益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加快以及广西与东盟各国经贸关系进一步密切,广西及周边省经由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的客货运量持

续增长。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在中国—东盟经贸联系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附图1:综合交通现状示图)

——南宁综合交通枢纽的雏形已经初步形成。由铁路、公路、内河、民航组成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可以沟通周边省份和越南等东盟国家。

——沿海港口建设取得较大成绩。防城港、钦州、北海(含铁山港)等主要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有84个,其中万吨以上泊位26个,航道通行最大船舶5万吨级。2005年三港总能力2755万吨,当年完成货物吞吐量2954万吨,集装箱吞吐量15.4万标准箱。三港已与世界主要国家的港口有贸易往来,并开辟了至港澳、东盟国家和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的集装箱航线航班。

——通往越南的陆路国际通道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铁路可通过湘桂线南宁~凭祥段与越南铁路接轨;公路可通过南昌~南宁高速公路的联络线南宁—友谊关段、防城港~东兴一级公路以及连接对越边境口岸的等级公路网络和沿中越边境725公里沿边公路等与越南连通。

——南宁国际机场的枢纽地位正在形成。广西主要机场南宁、桂林机场已开通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成都、海南、南京、杭州、西安、沈阳、济南等国内26个主要机场的航线及香港、吉隆坡、河内等地区性及国际性航线。南宁机场正在逐步成为国际区域性重要航空枢纽。

——通往广东、湖南和云贵等周边省份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西与周边省份连接的多条铁路、高速公路正在新建或扩建,通道运输能力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但总体上还存在着通道能力不足、技术等级偏低、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配合不够,特别是与周边省份连接的高速公

路网没有形成,出海出边国际通道的海上运输通道薄弱,至新加坡的陆路国际通道尚未贯通等突出问题,制约了广西的区位优势和在多区域合作中作用的发挥。

1. 通往周边省综合运输通道能力亟待加强。

广西连接周边省的铁路通道总数虽已有5条,但输送能力普遍较低,其中仅黎湛线是复线,湘桂线、黔桂线、南昆线存在铁路全路能力限制口。通往相邻省份的公路通道少,等级低,通行能力不足,尤其是通往东部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通道不仅数量不足,并且等级普遍不高,严重影响与珠三角的经济联系。西江航运干线是我国主要内河航道,也是广西连接珠三角的重要运输通道,近年来运输量增长很快。但由于航道等级偏低,桂平航运枢纽过船能力不足,加上上游通往云贵的航道未能按规划全线通航,西江航运干线的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2. 广西—东盟国家陆路通道建设滞后。

作为中国—东盟各国最重要的国际通道,南宁~凭祥~河内~胡志明市~金边~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铁路尚未全线贯通,河内~万象~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铁路便捷通道的新安~万象段尚未建设;已经建成的跨国铁路南宁~河内铁路,由于技术等级低,中越两国铁路轨距不同,过境物资需要换装,通道能力未能发挥;南宁~友谊关高速公路虽已建成,但由于越方未同步建设,没有形成跨国高等级公路通道。

3. 广西—东盟各国海上运输通道薄弱,沿海港口的枢纽地位尚未确立。

广西沿海港口是出海出边海上国际通道的龙头,但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含铁山港)不仅能力小,且已处于超负荷运营状态,特别是国家主要港口防城港吞吐能力严重不足,进出港航道疏浚仅为15万吨级,不能适应国际海运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要求;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滞后,集疏通道不畅,能力不

足;海上航线、特别是远洋航线较少;沿海港口一体化建设进程滞后,组合港的规模效益未能形成。

4. 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航空枢纽港建设尚在起步阶段。

南宁地处我国与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的前沿,是国际、国内综合运输通道的交汇处,又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需要有一个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特别是航空枢纽作为支撑。但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刚刚起步,南宁机场规模过小,功能偏低,难以满足中国—东盟区域客货交流和经济合作需要;且南宁到东盟国家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还没有形成,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还远未确立。

二、建设背景

(一)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带来难得机遇

广西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沿海沿江沿边,背靠国内广阔腹地,面向东盟市场,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省区,是进入东盟最便捷的通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在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博览会已经落户南宁,广西正以此为契机,统筹开放合作发展,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及东盟各国的全面经济合作,以大开放促进大联合,以大联合促进大发展,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与东盟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对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二) 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对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加快建设,将促使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

合作新格局逐步形成。目前,沿太平洋西岸从南宁到新加坡通道走廊框架已初露端倪,以中国南宁为起点,经过越南首都河内、老挝首都万象(或柬埔寨首都金边)、泰国首都曼谷、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一直到达中南半岛南端新加坡的通道经济走廊,连通中国、越南、老挝(或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7个国家,并可直接辐射到缅甸。为适应和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加强海上通道建设是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的关键。因此,必须以更高标准为扩大中国与东盟合作构建更为便捷、高效、畅通、安全的国际海陆运输通道。

(三) 深化多区域合作要求加强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

多区域合作使广西的发展前所未有地与国内各省及周边国家紧密结合在一起。广西要在全面开放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对东盟、港澳、台湾和日韩、欧美等重要区域的开放,深化与国内省区市的经济合作,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在区域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把广西打造成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大通道、交流大桥梁、合作大平台。加快广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是参与多区域合作的迫切需要。

(四) 加快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

经过“十五”的建设,2005年广西生产总值达到4075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今后15年是广西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广西“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生产总值超过65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600美元;在这个基础上加快发展,到2015年生产总值突破10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500美元;到2020年生产总值达到15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3000美元。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对加快区位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具有重大作用。要实现广西加快发展,必须加快广西出

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

三、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建设目标

适应广西全方位扩大开放,深化多区域合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力争用1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以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为中心,以海港、空港为龙头,以泛北部湾海上、南宁—新加坡陆路和南宁通往东盟国家航空三大通道为主轴,以广西通往广东、湖南、贵州和云南方向运输通道为主线的“一枢纽两大港三通道四辐射”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体系。到2010年,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初步形成;广西沿海现代化组合港逐步崛起,港口吞吐能力再上新台阶;基本完成南宁机场扩建,航线航班和吞吐量大幅增长;出海出边国际陆路大通道的国内部分基本建成,国外部分开始实施;建成大部分国内辐射通道,运输能力有较大幅度增长。到2020年,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成为沿太平洋西岸中国—东盟重要交通运输中心,广西沿海现代化组合港建设成为泛北部湾地区重要国际航运枢纽,南宁机场成为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将成为连接中国泛珠三角、西南及华南地区与中南半岛最为便捷、综合效益最好的区域性国际交通通道。(附图2:对外辐射示意图)

(二) 主要任务

1. 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

按照客运实现“零距离换乘”、货运实现“无缝衔接”和各种运输方式有效协调配合的要求,重点建设枢纽内的客运、货运、信息和服务支持四大系统,对外通道、城市轨道、城市道路、综合信息服务和综合服务支持五大网络,城市客运、邕宁综合物流、玉洞国际物流、沙井综合物流、国际机场客货运和武鸣

国际物流六大中心。(附图3:南宁国际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示意图)

2. 广西沿海组合港和南宁航空港。

——广西沿海组合港是中国—东盟海上走廊的重要枢纽,是泛北部湾地区重要航运中心。配合临港石化、钢铁产业布局和集装箱运输发展需要,重点建设大型散货和集装箱专用泊位;适应大宗散货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重点建设沿海主要港口大型深水泊位及进港航道;加强港口后方铁路、高等级公路和内河水运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形成向内陆经济腹地辐射的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网络;扩大港口开放,配合临港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辟建临港产业加工区和保税区,推进区港联动,积极筹建港口自由贸易区;加强港口信息管理和系统建设,完善港口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南宁航空港是中国—东盟空中走廊的重要枢纽。结合国家民航机场建设规划,按照到2020年把南宁国际机场建成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机场的目标定位,近期按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500~600万人次的要求,扩建南宁国际机场;远期按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1500~2000万人次的要求,规划建设新的南宁国际机场,发展空港服务、空港物流、空港加工制造等产业。

3. 陆海空三大通道。

——南宁—新加坡国际通道是中国—东盟最便捷的重要陆路通道。规划建设泛亚铁路中线和东线(南宁~河内支线),改扩建国内湘桂线南宁~凭祥段,新建防城通向越南海防、百色通向越南高平等出境铁路;规划建设南宁通向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高等级公路;完善配套,形成网络,提高运能,最终建成沿太平洋西岸联结中国泛珠地区与中南半岛最便捷、综合效益最好的干线通道。(附图4:广西—新加坡国际陆路通道规划示意图;附图5:广西—越南(新加坡)国际通道示意图)

——泛北部湾海上通道是中国—东盟海上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广西沿海组合港与泛北部湾东盟国家主要港口的沟通联系,扩大与国内外航运公司合作,增开近、远洋航线,开拓运输市场,广纳货源,扩大组合港海向腹地覆盖范围,形成完善的海陆联运网络。(附图6:广西沿海港口与东盟国家主要港口航线示意图)

——南宁通往东盟国家航空通道是中国—东盟空中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南宁航空港与东盟国家主要航空港的沟通联系,增加国际航线,覆盖东盟主要城市,形成完善的陆海空联运网络。(附图7:南宁、桂林机场与东盟国家主要机场航线示意图)

4. 广西辐射周边省运输通道。

广西国际通道向周边省辐射的运输通道,包括东线向广东方向辐射,北线向湖南方向辐射,西线向贵州、云南方向辐射。

——通往广东方向,铁路通道重点扩能改造黎湛等既有线,新建南宁~广州快速铁路及贵阳~广州铁路广西段;公路通道重点建设兴业~岑溪、贺州~怀集、岑溪~水汶、岑溪~筋竹等高速公路;内河通道重点整治西江干线航道。(附图8:广西—广东通道规划示意图)

——通往湖南方向,铁路通道重点扩能改造湘桂线柳州至衡阳及焦柳等既有线,新建南宁~柳州城际铁路、洛湛铁路广西段;公路通道重点建设桂林~永州、桂林~怀化、梧州~永州等高速公路。(附图9:广西—湖南通道规划示意图)

——通往贵州、云南方向,铁路通道重点扩能改造南昆、黔桂等既有线,新建百色~黄桶、南宁~金城江铁路;公路通道重点建设新建和拉通南宁~百色、百色~隆林、河池~六寨、桂林~三江、钦州~那坡等高速公路;内河通道重点建设都柳江、红水河航道和整治右江航道。(附图10:广西—云贵通道规划示意图)

四、建设项目和时序安排

(一)“十一五”建设重点

1. 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重点建设项目:铁路方面,结合新建南宁~柳州城际铁路和南宁~广州快速铁路,改造南宁铁路枢纽,重点改扩建南宁铁路客运站、南宁铁路南站和玉洞车站,适时启动建设南宁铁路第二客运枢纽;公路方面,重点扩大南宁公路客运主枢纽规模,完善功能,加快建设玉洞、邕宁货运场站。积极推进南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城轨线路一期工程;结合南宁铁路客货站和国际机场扩建,建设客货换乘(装)中心、玉洞国际物流中心。

2. 广西沿海组合港建设。

重点建设项目:防城港,建设20万吨级矿石码头及相配套的20万吨级航道,13~22号万吨级以上泊位和相配套的10万吨级航道;钦州港,建设10万吨级航道,10~1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和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北海港,建设石埠岭港区5~9号泊位和客运码头二期工程,铁山港区工业专用码头及5万吨级航道。2010年,沿海港口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39个,新增吞吐能力6700万吨,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1亿吨。同时,扩能改造沿海铁路,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水陆联运设施。(附图11:国际区域性航运枢纽规划示意图)

3. 南宁航空港建设。

重点建设项目:按4E级标准,新建机场飞行区3200米跑道,延长现有跑道500米形成平行滑行道,改造飞行区各类系统;按年客运吞吐能力500万人次、年货运综合吞吐能力15万吨规模的要求,扩建机场航站楼。

4. 南宁—新加坡陆路国际通道建设。

重点建设项目:按凭祥铁路口岸年综合通过能力700万吨规模的要求,改扩建南宁

~凭祥铁路。利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支持,推动东盟国家形成共识,开展新建泛亚铁路中线河内~万象、胡志明~金边铁路,改造泛亚铁路东线支线河内~凭祥铁路,及防城~海防、百色~高平、凭祥~河内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5. 广西辐射周边省运输通道建设。

——通往广东方向。重点建设南宁~梧州~肇庆~广州线、洛阳~湛江线广西段、岑溪~罗定、玉林~合浦等铁路项目,2010年铁路年通过能力8000万吨;南宁~玉林~梧州~郁南、桂林~贺州~怀集、南宁~岑溪~罗定、贺州~梧州~岑溪~茂名等高速公路项目,2010年高速公路日通过能力27万辆;贵港~梧州段等西江干流航道整治项目,2010年西江干流贵港以下形成二级标准航道。

——通往湖南方向。重点扩能改造湘桂线衡阳~柳州段、焦柳线怀化~柳州段,新建南宁~柳州城际铁路,2010年铁路年通过能力7000万吨;桂林~全州~永州高速公路,2010年高速公路日通过能力8万辆。

——通往贵州、云南方向。重点扩能改造黔桂线贵阳~柳州段,新建南宁~昆明复线,2010年铁路年通过能力分别为6000万吨;建设南宁~百色~富宁~石林~昆明、南宁~百色~隆林~兴义~昆明、南宁~河池~贵阳、桂林~三江~麻江~贵阳高速公路,2010年通往贵州高速公路日通过能力18万辆,通往云南高速公路日通过能力6万辆。

(二) 2011—2020年规划设想

“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东盟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各类项目建设全面展开,国际通道体系基本形成。到2020年,全面建成南宁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以南宁为中心,3小时内到达全区所有地级市的陆路交通圈;广西沿海组合港年吞吐能力达到3亿吨,建成港口国际物流园区、港口自由贸易

区,及完善的港口后方集疏运系统和海陆联运体系,形成泛北部湾地区国际航运中心;南宁国际机场成为中国通向东盟国家航空通道的门户枢纽;基本建成贯通南宁~新加坡铁路和高速公路运输通道,广西通往越南方向的铁路口岸年综合通过能力8000万吨,公路日通过能力18万辆。建成完善的广西辐射周边省的运输通道体系,广西通往广东方向铁路年通过能力突破1亿吨,公路日通过能力33万辆,西江航运干线年通过能力4000万吨(单向);广西通往湖南方向铁路年通过能力9400万吨,公路日通过能力19万辆;广西通往贵州、云南方向铁路年通过能力分别为9500万吨和5000万吨,公路日通过能力分别为19万辆和9万辆。(附图12: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附图13:高速公路通道规划示意图;附图14:铁路通道规划示意图;附图15:航空港规划示意图)

五、实施措施

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抓住多区域合作机遇,积极主动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国内国际区域合作,才能实现规划目标。

(一) 加强规划衔接

目前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规划与建设项目有部分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必须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大力争取国家列入全国交通发展规划和大湄公河次区域交通合作范畴,使我区的设想成为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下开展建设。同时要加强与周边省的规划对接,使规划建设能够同步。

(二) 强化对外工作

广西国际大通道建设涉及境外相关国家,必须在我国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下,建立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相互理解,达成共识。我区应加强对外工作,主动

参与不同层次的合作谈判,积极推进通道项目的前期工作,合力加快国际通道建设。

(三) 多渠道筹措融资

广西国际大通道建设投资规模庞大,必须拓宽多渠道筹融资思路。大力争取银行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通道项目建设,盘活既有交通资产增加投入,组建广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广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等新的平台扩大融资,规范利用政府特许经营方式引进资金,探索建立通道建设基金,扩大股市和债券融资,积极争取国家建设资金投入。

(四)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按照规划提出的建设项目,加强科学论

证评估,分析预测客货运流量,调动业主积极性,政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预审、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生态、岸线使用、城市规划等前期工作,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项目,不失时机地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六、“十一五”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主要建设项目表(本刊略)

七、2011—2020 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主要建设项目表(本刊略)

主题词:交通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7年开展“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为

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

步重视和加强新形势下“三大纠纷”的调处工作,依法保护土地、山林、水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建设。

二、主要目的

围绕“化解矛盾,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和谐共处”这一主题,通过对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近五年来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回顾,总结和提炼各地、各部门在“三大纠纷”调处工作中的成功举措和好的做法,以此进一步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条例》的自觉性,规范调处行为;进一步加强调处工作能力建设,提高调处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的化解,促进为民办实事、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三、主要内容和步骤

以全面回顾和分析《条例》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效为主线,在深入剖析当前“三大纠纷”调处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方法、新途径、新举措,提高协商结案的比例和增强调处决定的公信力,推动“三大纠纷”调处工作走上合法、公正、效率和制度化轨道。活动的主要步骤如下:

(一)第一阶段(2007年上半年):对照《条例》,总结自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近年来“三大纠纷”调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特别要注重对协商解决争议的典型案例的分析,提炼本地、本部门调处工作的特点,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同时,要组织力量开展“三大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制定调处工作方案,加快调处步伐,确保2007年新发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历年积案结案率达到80%以上。

在自查与排查工作中要注意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调处程序执行的情况;二是证据采集的情况;三是引导当事各方协商解决纠纷的

情况;四是各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职责落实的情况;五是通过办实事、解疑惑,促成“案结事了”的为民服务工作情况。

(二)第二阶段(2007年7—9月):交流促进,培训加强。在对各类“三大纠纷”案件尤其是已定纷止争且多年未有反复的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归纳、提炼出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通过相互交流与沟通,学习好经验,借鉴好做法,以学习促提高,以交流促进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调处办等有关部门要着重开展典型案例的剖析工作,收集、归纳、分析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区组织专题学习和交流。同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级调处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和调解工作技能。

(三)第三阶段(2007年10—12月):考核评比,巩固提高。为加强对“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指导,了解各地开展活动的成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部分重大案件的调处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并在今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比。考核评比的主要内容:一是新发案件和历年积案的结案率;二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案件所占的比例;三是行政处理决定的公信力水平;四是针对一些调处难度较大的“三大纠纷”案件,通过为民办实事、加大建设投入等方式,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所占的比例。

对于涉及范围较大、纠纷程度较深的案件,各地要进行分门别类,纳入当地为民办实事的年度工作计划之中,从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的角度,加大建设投入力度,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对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与个人,特别是积极通过为民办实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加大建设投入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将给予表彰鼓励。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活动的顺利推进,自治区成立“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指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活动的开展进行协调、指导。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组长:	冯 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副主任
成 员:	陈 忠	自治区调处办主任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力生	自治区林业局纪检 组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李 轩	自治区高级法院 行政庭庭长

指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调处办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正确把握“三大纠纷”问题的性质、处理原则与政策尺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谋划、部署“三大纠纷”调处加强年专项活动,形成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机构到位、工作落实、措施得力、解决及时的“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协调。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注意建立健全“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研究解决跨部门的相关问题,防止推诿、扯皮,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对于跨地区、跨部门的案件,要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联合办案,

形成办案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发证的工作力度,林业部门要进一步明晰产权,做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水利部门要重点做好跨行政区域水利纠纷的调处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联系,确保“三大纠纷”调处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建设。在活动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深化对“三大纠纷”的规律性认识,努力形成调处工作的长效机制。一是要加强调处工作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制定规范和标准,重点包括协商调解、举证、证据采信、律师参与、案件受理以及案件督办等方面,促使“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操作;二是要加强各职能部门专业调处机构和专职调处队伍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要加强对权属资料的管理,建立矛盾纠纷数据库,为准确掌握矛盾纠纷情况,调处矛盾纠纷提供可靠依据;四是要加大投入,通过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根本上解决争议,化解矛盾。

(四)注重协商。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协商解决争议,增强团结和促进社会的稳定。纠纷产生后,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对依法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加以引导,避免当事人双方矛盾的升级激化。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调解在利益协调、化解矛盾方面的优势,切实将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五)广泛宣传。针对当前群众对“三大纠纷”调处的相关法律、法规普遍了解还不够广泛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真正了解“三大纠纷”调处的法定程序和主

张权属的证据规则,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

此次活动的相关细则、工作评价标准由自治区调处办、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

另行制定。

主题词:司法 调处△ 活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 专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专项工作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专项工作督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1月10日召开的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进行督查。为做好督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内容

督查组将围绕自治区主席陆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郭声琨在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05〕20号)要求,对各

市、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和清收成效进行全面督查。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集中学习了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尤其是陆兵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郭声琨常务副主席的重要讲话要求;是否将会议精神层层传达贯彻。

(二)组织领导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成立了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

(三)部门职责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将工作职责和要

求明确到财政、税务、工商、建设、国土、房管、法院、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人民银行、银监机构、农村信用社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目标任务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及时制定了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方案;是否将清收不良贷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各部门、单位和清收工作组;是否明确清收时间。

(五)清收措施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针对不同的欠款对象、欠款性质,分门别类地采取了强有力的清收措施。

1. 是否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借款偿还责任进行了认定。

2. 是否已对赖债的干部职工果断采取了“三停五不”(即停职、停薪、停岗,不提拔、不调动、不评先、不加薪、不晋级)措施。

3. 是否已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担保还款的款项做出了资金安排并采取了实际行动。

4. 对达不到申请央行票据兑付条件的困难农村信用社,是否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5〕20号文件要求,开展了以政府优质资产置换因行政原因形成的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

5. 当地法院是否加大了对农村信用社胜诉案件的执行力度,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债权案件是否按自治区的要求,给予了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费用的减交、缓交、免交等优惠支持。

6. 人民银行、银监机构是否对“赖债户”、“钉子户”采取了金融制裁措施;法院、工商、税务、车管、房产、出入境等部门是否采取了限制其购车置产等联合行动。

7. 农村信用社自身是否切实采取了清收不良贷款和控制不良贷款“边清边冒”的有

效措施。

(六)宣传工作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宣传部门、新闻媒体是否按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七)信息反馈是否到位。

各市、县(市、区)是否及时掌握清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研究解决。

(八)扶持政策是否到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5〕20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二、时间安排

在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攻坚工作期间,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进行4次督查,每季度2次,切实督促各市、县(市、区)扎实抓好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确保清收工作取得成效。时间大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督查:2007年春节前。

第二次督查:2007年3月初。

第三次督查:2007年4月中旬。

第四次督查:2007年6月初。

具体日期由各督查小组另行通知。

三、督查小组及督查区域

第一组:南宁市、崇左市。

组长: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
督查室主任

成员:卢岱 自治区人民政府
督查室副主任

刘红 自治区工商局企业处
副处长

梁薇薇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处长

徐幼华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办公室主任

韦家干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严 夏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办公室副科长

第二组:柳州市、来宾市。

组 长: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公室
副主任

成 员:黄炎权 自治区金融办公室
地方金融处处长

原维文 广西银监局合作金融
机构监管处副处长

陈家坚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班必忠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黄世钊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人力资源部科长

第三组:桂林市、钦州市。

组 长:谭泽淳 自治区公安厅
副巡视员

成 员:黄 河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
总队副调研员

傅锡娟 自治区国税局所得
税处副处长

陈伟波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资产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周永湘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融资中心副总经理

李民栋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计划信贷部科长

第四组:梧州市、贺州市。

组 长: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陆 辉 自治区财政厅债务
管理处副处长

韦佳球 自治区农业厅行风办
副主任

吴 宏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保卫部副总经理

唐 华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融资中心副总经理

杨官剑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市场开发部科长

第五组:玉林市、贵港市。

组 长: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谢 锋 自治区监察厅副处级
检查员

黄 加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小企业处
副调研员

唐诚希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监察室主任

李冬泳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资产风险管理部
副总经理

吕享波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监察室科员

第六组:北海市、防城港市。

组 长: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成 员:潘土佑 自治区人事厅规划
财务处副调研员

梁一宁 自治区建设厅计财处
副处长

吴 映 广西私营企业协会
副秘书长

黄心煌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计划信贷部总经理

陈佐雄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稽核审计部
副总经理

周 怡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财务会计部科员

第七组:河池市、百色市。

组 长: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成 员:黄国儒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处长
农汉康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
基建处副处长
莫树荣 自治区地税局
流转税处调研员
陈林中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资产风险管理部
副总经理
梁志军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市场开发部
副总经理
田明华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资产风险管理部
科长

四、督查形式

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查看有关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文件、办法,并深入县(市、区)、乡镇实地调查,听取基层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督查内容认真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配合督查小组做好督查工作。

(二)各督查小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开展督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督查工作任务。

(三)各督查小组成员在开展督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注意保密,不准泄露不良贷款数据资料。

(四)各督查小组在每一次督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整理督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以便及时汇总通报。联系人:谢远基,电话:0771-2825058,电子信箱:xieyuanji@yahoo.com.cn。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村 信贷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4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2006年3月30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2005年9月14日自治区政协第九届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议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本规定所称提案是指:全国政协办公厅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的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自治区政协、政协提案委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第三条 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和市人民政府承办;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由自治区政协或政协提案委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和市人民政府承办。

需两个以上单位会办的建议、提案,由交办单位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四条 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提案,应在收到建议、提案10天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由交办单位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第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制度,实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规范办

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和提案后,应及时研究制定办理方案,确定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将建议和提案落实到具体经办部门和责任人。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亲自办理或亲自督办。承办单位确定的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七条 对会办的建议和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征求协办单位的意见;协办单位要积极与主办单位配合,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反馈办理情况。

第八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自治区政协提案委的联系,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通过座谈会、现场办公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征询他们的意见,通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争取他们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支持。

第九条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收集整理。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由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分别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第十条 对会办的建议、提案,协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一条 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从收到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之日起,2个月内将答复意见稿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遇特殊情况,至迟不得超过5个月。

承办单位从收到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遇有特殊情况,至迟不得超过6个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自治区政协提案委明确交办期限的,以交办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并要求重新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四条 建议和提案办复结果分为四类:

“A”类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类指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指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予以解释说明;“D”

类指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答复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时,必须附送《办理建议、提案征求意见表》,并负责回收和向交办单位反馈。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8月底前,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分别作出书面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常委会报告、通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检查、催办、督办。各承办单位也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 规划(2007-2011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规划(2007-201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规划 (2007 - 2011 年)

目录(本刊略)

一、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容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客观需要,是全区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编制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规划(2007 - 2011 年),对进一步推动我区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和谐进步,构建和形成“一轴两廊”和“四群四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新格局,增强对外开放活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规划将按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2008 年)、三年奋斗期(2009 年)和五年发展期(2011 年)三个阶段推进。

“城乡清洁工程”主要包括城乡环境卫生和城乡容貌秩序两大方面的内容。

城乡环境卫生是指城乡公共空间环境的卫生整洁。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城乡街巷、道路、居住区、公共场所、水域等区域和乡村的环境保洁,城乡垃圾、城镇污水、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除、运输、中转、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城乡环境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城乡社会现代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城乡容貌秩序是指城乡公共场所(活动地),人们必须遵守和维护法律、制度、公约确定的行为标准。容貌是指特定地域(市、

县、乡)整体环境建设和公共秩序管理的水平和风貌。城乡容貌秩序管理主要包括道路设施、工程(拆迁)施工、旧城改造、园林绿化、交通组织、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立面、街景美化、灯光配置、执法监察等内容。遵守“容貌秩序”既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公德;公民自觉遵守和维护容貌秩序既有利于形成和谐的社会环境,也体现了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

未来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开端时期,认真研究和解决我区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乡清洁工程”工作,对于提高我区工业化、城镇化水平,创建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推进城乡科学管理体系的建设,促进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总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以开展自治区城乡清洁卫生运动及“南珠杯”竞赛为载体,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功能水平,坚持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我区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和谐原则。坚持城乡统筹,综合治理原则。坚持依法行政,规范

管理原则。坚持人人参与,联创共建原则。坚持完善体制,综合执法原则。坚持风险防范,公共安全原则。

(三)基本思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精神,调整完善工作机构,建立执行标准和考评细则,强化政府及其部门的管理职能,分工合作,各尽其责,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水平升级目标,分类指导,分片推进,按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规模差异提出相应的目标要求,采取“逐步提高、逐项晋级”与纳入领导业绩考核的办法,落实各项责任,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具有广西特色的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长效管理体系。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区14个设区城市、7个县级市、68个县并延伸至所属乡镇村庄。综合考虑我区市、县经济和城市规模上的差异,本规划对全区城市作A、B、C、D四类划分,对县城作A、B、C三类划分:

城市A类: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城市B类: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

城市C类: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防城港市。

城市D类:凭祥市、合山市、桂平市、宜州市、北流市、岑溪市、东兴市。

县城A类:合浦县、博白县、灵山县、横县、平南县、宾阳县、武鸣县、兴安县、全州县、平果县、昭平县、容县、钟山县、苍梧县、鹿寨县、柳江县、扶绥县、柳城县、临桂县、南丹县、阳朔县。

县城B类:靖西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宁明县、荔浦县、平乐县、藤县、都安瑶族自治县、田东县、陆川县、灵川县、武宣县、上林县、田阳县、大新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融安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州

县。

县城C类:浦北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马山县、兴业县、象州县、忻城县、隆安县、天等县、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德保县、永福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峨县、灌阳县、田林县、东兰县、上思县、蒙山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那坡县、资源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凌云县、凤山县、乐业县、西林县、巴马瑶族自治县。

乡(镇)村一级可由各县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类。

(五)规划年限

本规划年限为2007至2011年。

(六)总体目标

2008年,到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时,全区要有3个城市获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50%以上的城市(含县级市)建成自治区文明城市,30%的村镇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城市8个,卫生先进单位1000个,卫生县城(镇)14个,卫生村500个。到2011年,80%以上的城市(含县级市)建成自治区文明城市,50%的村镇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城市20个,卫生先进单位2200个,卫生县城(镇)36个,卫生村1500个。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行政管理机构日益健全。形成责、权、利相一致、奖惩与监督落实到位的运作机制。行政执法工作日益规范、全面、高效。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形成稳定的长效管理机制。城乡居民身边生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与区域间的文明卫生差距逐步缩小。个人思想道德素质、文明卫生素质明显提高。“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不断达到更高标准。卫生、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

(七)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修正)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2005年6月)

5.《城建监察规定》(建设部第55号令,1996年9月修正)

6.《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1999年5月)

7.《关于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2002年6月)

8.《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2002年9月)

9.《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建法[2003]31号)

1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2]120号)

11.《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

13.《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号,2006年1月)

14.《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号,2004年12月)

15.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建城[2006]243号,2006年10月)

16.《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次代表大会报告(2006年11月15日)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1月

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8.《广西“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5年9月)

19.《广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05年6月)

2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

2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迎“三会”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桂政办电[2006]172号)

2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城乡清洁卫生运动,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相关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三、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一)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的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把城乡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本级政府的主要职责,加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2005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32.92%,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8.86%,粪便处理率为48.29%,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9121万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了12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无害化处理能力4170吨/日,环卫从业人员达25107人,公共厕所2061座,市容环卫专用车辆1466台。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长效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保证城乡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的发

展,我区农村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开始起步。

但是,由于我区尚属欠发达地区,全区城乡环境卫生体系的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水平不高,远低于全国的平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2.54%)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39.36%),处理技术水平较低,处理设施严重不足,全区14个设区城市中分别还有6个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尚未建成(5个在建、1个拟建),有6个市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建设,县城基本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的地方人民政府对城乡环境卫生体系不够重视,环卫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造成了整体工作难推进和发展不平衡的被动局面;有的市、县环卫设施拆除多回建少,环卫设施数量不断减少,环卫设备不足,机械清扫率低,环境卫生基层机构工作用房和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修理厂等未按国家要求建设,环卫工人作业条件恶劣、劳动强度大、待遇低,制约了城乡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有的城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健全,尤其是乡镇的环卫机构和从事村镇保洁和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人员缺乏;城乡环境卫生教育机制、科技推广应用机制、应急机制存在缺陷。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建立完善合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建立和完善城乡日常保洁系统,加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提高日常保洁能力和管理水平,营造清洁、优美的市(乡)容市(乡)貌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积极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加强政府监管,促进垃圾处理向产业化发展,基本建立我区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努力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

的环境保护和参与意识,使城乡环境卫生行业走上良性循环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轨道。规划期内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2008年,全区设区城市全部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2008年,全区设市城市和县城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

——2008年,全区设市城市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100%。

——2011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

——2011年,全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30%。

——2011年,全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

——2011年,全区设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30%—40%。

——2011年,全区所有市县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100%。

1. 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自治区城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自治区级城乡环境卫生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纳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指导和检查规划的具体实施。各市、县人民政府在2007年完成城乡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编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建设好乡村垃圾处理设施,整治村容村貌,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2. 深化环境卫生管理改革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建设体制、运营体制改革。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政府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各级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宏观调控能力;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监管网络及能力建设;市、县的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逐步按照特许经营的要求实施管理;加快基础设施投融资

改革,吸引各种资金和企业参与环卫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建立开放、规范的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培育和完善行业咨询体系,规范和发展市场中介机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3. 抓好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建立和完善城乡道路日常保洁系统,城市道路须做到全天候、全覆盖保洁,大力发展城乡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将城乡水域保洁纳入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大力提高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区域和旧住宅小区的清扫保洁水平,乡镇须设立专职保洁人员,对乡镇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保洁。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卫生责任区的清扫保洁工作,临街单位和店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4.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与无害化处理系统

根据我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规划期内选择以密闭压缩运输为主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和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堆肥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各市、县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配套的垃圾收集站(池)、转运站,配置相应的垃圾运输车辆,新建、扩建、改造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在全区逐步建立起“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同时,有条件的市、县要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和餐厨垃圾处理的试点工作。

各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标准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和综合利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实行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

5. 加大城乡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各市、县要根据制定的排水专项规划,完善排水系统,逐步消除城市积水现象,减少直接排入江河的污水量。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加强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建成投入使用,提高我

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同时,对已建成项目要加强运营监管,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6. 加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各市、县应按国家建设部标准建设和管理公厕,充分利用环保、节能型技术,配备无障碍厕位,完善公厕导向系统,储备移动公厕,在规划期内基本完成旱厕改造。建设单位拆除公厕须按规划要求重建。单位公厕应实行对外开放。

7. 改善环卫从业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城乡清洁工程”的工作需要足额配置各级城乡环境卫生从业人员,落实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年度经费,逐步提高环卫职工的福利待遇。依照有关规定为环卫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建成和完善各市、县环卫管理办公用房、环卫车辆停车保养场、环卫机具修造厂、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及工具房等环卫工作和作息场所。

8. 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费

全面实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凡我区已建成、在建或已批复立项准备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市、县,均应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费应按保本微利、逐步到位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各市、县可采取与水费或电费统一征收和代扣代缴等方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9. 建立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系统,研究提出应对城乡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加强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卫生监测,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的建立和技术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工作考核。

四、城乡容貌秩序管理

(一)全区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全区容貌秩序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截至2005年底,全区14个设区城市共有城建监察人员1985人,人员经费基本由各市财政全额拨款。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已实行综合执法,城管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执法力度显著加强,有力地保障了城市建设各项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

虽然我区的城乡容貌秩序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各市、县还存在着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施工乱象、违法建筑、违章搭盖、居民小区和城中村脏乱等诸多问题。全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城乡容貌秩序主管机构和长效管理机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管理工作依据不足或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没有集中明确的管理办法,城乡之间、职能部门之间缺乏统筹规划,管理经费投入不足,管理工作人员编制无保障,待遇较低,素质参差不齐,致使我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长期处于多头管理、责权不等、互相推脱、效能低下的不利局面,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难以有效解决,管理水平严重滞后于城镇化发展的要求。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以深入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完善城乡容貌秩序管理体制和法规体系的新思路、新办法,优化整合职能,建立规范高效的统一管理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突出抓好城乡容貌秩序的精细化管理和综合整治,引入城市美学理论,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优化配置城市资源,着力打造市容市貌的示范精品和形象亮点。争取通过五年的努力,建立起管理上水平、执法有保障的长效管理体制,改变当前我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滞后的现状,实现全区市、县基础设施基本健全、城镇功能逐步完善、人居环境舒适、市容

街景美观的管理目标,使我区的城市品位升至全国前列。规划期内达到以下目标:

——A类城市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

——2008年B类城市达到A类城市的容貌秩序管理水平。

——从2008年起,每年有20%的C类、D类城市达到B类城市的容貌秩序管理水平。

——从2008年起,每年有20%的A类县城达到C类城市容貌秩序管理水平。

——从2008年起,每年有20%的B类县城达到A类县城容貌秩序管理水平。

——从2008年起,每年有20%的C类县城达到B类县城容貌秩序管理水平。

1. 各市、县要统筹编制市场建设管理、城镇交通组织、停车秩序管理、占道公共设施、市政管线设施、沿街建(构)筑物立面、户外广告、街景灯光等各项城乡容貌秩序管理方面的专业规划,对街道H型横断面(路两侧建筑物,路面上的容貌秩序管理,路面下的管线施工)开展自上而下的立体式管理。

2. 2007年,A类城市创建4条一级道路管理标准示范街(路),之后每年增加4条;B、C类城市创建2条一级道路管理标准示范街(路),之后每年增加2条;D类城市及各县县城创建1条一级道路管理标准示范街(路),之后每年增加1条。一级道路管理标准示范街(路)的评比标准为自治区“南珠杯”竞赛的道路设施、建筑(设)施工、园林绿化、交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街景设计、建(构)筑物立面、灯光广告、执法监察管理等方面的检查标准。

3. 各市、县合理设置和建设早餐、夜市、集贸市场、企(村)办市场等各类市场,以解决当前市场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档次不够等问题。制定市场内部的日常管理办法和检查标准,合理调整出供农民进城销售农副产品的地点、位置、路段,并制定农民进城销售

农副产品的相应管理措施。

4. 各市、县要制定限制乱摆乱卖、占道经营、门槛经营的管理办法,在市区一级道路取消跨道超门槛经营,在市区二级以下道路和县城的主干道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群众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城市空地及道路的临时利用方案,确定合理利用的地点、项目及规模,进行规范管理。经过批准同意利用城市空地和道路经营的项目要做到配套设施完善,禁止灰渣、污水、油污污染路面。

5. 优化城市交通组织管理,规范各种交通语言标识,及时更新刷洗交通标志和设施,完善交通标识和技术设施建设,按车类划定停车位置和停车标线。县城应逐步淘汰落后的机动三轮车交通营运方式,逐步采用以公交中巴、的士为主体的交通营运方式。

6. 各市、县要做好主次干道、商业区、住宅区、广场夜市、集贸市场、车站码头的车辆分类停放管理工作。整顿现有停车场,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现有停车场利用率;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制定停车场建设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投资停车场建设,形成地下、地面、立体等多层次、多方位的机动车停放格局;按照《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城市车辆的清洗保洁活动。

7. 全面整治市区主次干道、支路、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和公路进出口的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市、县建成区内的铁路沿线、江河水面及沿岸卫生也要纳入当地城乡环境卫生和城乡容貌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综合整治范围。突出搞好窗口区域环境的综合整治,努力打造文化窗口、工业交通窗口、居民社区窗口、风景旅游窗口等区域的良好形象。

8. 做好违法、违章建(构)筑物的检查、调查、取证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拆除计划,按照相关程序,在2008年完成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内的拆除工作,在2011年完成其余区域的拆除工作。

9. 各市、县要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户外广告设置和整治方案,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内容规格样式,在城区主要出入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置高档次、高品位的广告。门头匾额、标牌标识、公交车广告等户外广告制作要美观新颖,霓虹灯及灯箱的灯体、文字不能残缺。建立完善户外广告审批制度和管理规范,对沿街各种未经审批的广告予以拆除。

10. 加强施工环境整治。施工工地应设置连续围栏和警示标志,实行全封闭施工;搞好施工工地卫生,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停放设备、堆放建材;密闭运输松散物料,防止车辆沿街撒漏;工地门口设置冲洗设备设施,防止车轮带泥污染路面;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扬尘和噪音扰民。

11. 街景灯光、沿街建(构)筑物立面装饰及路牌、站亭、果皮箱、变电箱等占道设置的公共设施应力求与街道整体景观协调一致。重点地段的灯光和建筑物立面装饰应做到风格独特、特色鲜明。沿街建(构)筑物的立面要定期清洗,楼顶禁止堆放杂物。市、县建成区路灯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实现全覆盖。

12. A、B类城市创建10个示范社区,C、D类城市创建5个示范社区。在建和新建的建筑物不得设置超出建筑立面的防盗网,拆除原有社区、小区、单位(庭院)的违法违章建筑、超出建筑立面的防盗网、破损遮阳棚(伞、亭);粉刷居民小区、单位(庭院)破旧建筑和沿街立面;根据实际,增加绿化面积;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13. 维修人行道板、路侧石、路缘石,修补道路坑槽,搞好桥梁维护,硬化修整人行道至建筑物之间黄土裸露地带、路口间与道路间衔接部位、道路与单位大门口的衔接部位等,做到路面平整。人行道板铺装“纵到端”、“横到边”;路缘石和侧石稳固、勾缝严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14.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中各种

管线的架设、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做到管线入地、同步建设;清理废弃线缆、线杆,净化城市空间。经常检修维护市政、电力、通信等检查井、雨污水检查井井盖,做到各类井盖与道路平面衔接顺畅平整;同时要注重运用新材料、新技术解决好井盖被盗问题。

15. 公园、广场、游园的设施要完备,功能要配齐,做到道路平整、无积水破损,喷泉、照明灯饰完好;绿地植物要完整;路树无死株、缺株;草坪平整、均匀,无漏草、斑秃、干枯;园林绿地平整,无杂物、脏物,卫生清洁,无黄土裸露,无杂草;绿化要做到树穴整齐,有植物覆盖,边线清晰。打造精品亮点公园、广场、游园;打造绿化精品示范道路,做到一街一景;打造高品位的景观区。

16. 各市、县应明令禁止在市、县建成区道路及空地焚烧沥青、橡胶、塑料、落叶、秸秆、垃圾、杂物以及其它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7. 各市、县要制定废旧物品回收行业管理办法,废旧物品回收经营作业必须在回收站(点)围墙内进行,不能占道跨门槛经营,回收的废旧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回收站(点)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在回收、分类和运输废旧物品时,不得污染环境;流动收购的个体工商户不得在主干道的人行道上停车收购。

18. 各市、县应制定限管结合的养犬管理规定,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以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

19. A类城市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市区内开展城市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应用、整合城市数字技术,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的空间细化和对象管理的精确定位,创新信息实时采集传输手段,筹建指挥管理中心,整合现有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快速反应和监督反馈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协调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和自治区建设厅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协调机构的职责是负责指导、协调、督察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职责。各市、县(市、区)、各乡镇(社区)应建立相应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当地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自治区建设厅内设城建督察机构,负责督察执法。

(二) 认真落实责任制

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行政首长要负总责。切实把此项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逐级明确目标任务,狠抓措施,政府主要领导按月、按周要定期巡查。建立和完善行政首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制。

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城乡清洁工程”的考核和公布制度,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公布政府“城乡清洁工程”的考核结果。真正把“城乡清洁工程”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 建立和完善法规和规章制度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下发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建设监察办法,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管理城市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完善城乡容貌标准和公用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落实“城乡清洁工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坚持领导巡查督察制度,健全工作考核和奖惩体系。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参照自治区实施

“城乡清洁工程”的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容貌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四)加大对“城乡清洁工程”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要求,落实投资来源,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在保证“城乡清洁工程”各项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的同时,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城乡清洁工程”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切实改善城乡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五)广泛动员群众,加强社会监督

自治区、市、县(市、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宣传教育办法》的要求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广泛宣传“城乡清洁工程”工作成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树立城乡居民的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乡清洁工程”的积极性,全力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经营门面、基层居委会、共青团、工会、妇联、村委会等在街道、社区、村庄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中的自主作用。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营造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既要注重正反报道,还要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有关职能部门要聘请社会监督员,设立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局面。

(六)加强“城乡清洁工程”队伍建设

各市、县要调整充实现有的管理队伍、环卫队伍和执法队伍,提高相应待遇,建立一支人才结构合理,政治、业务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管理水平高,熟悉法律法规,掌握信息技能的“城乡清洁工程”队伍。其中要重点加强执法队伍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积极推行人性化执法,形成过硬的队伍作风,并通过建立公安、工商、交通、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配合城建监察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执法的机制,切实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优化治理工作环境。

(七)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城镇、卫生城镇、“南珠杯”活动

“城乡清洁工程”要与创建文明城镇、卫生城镇、“南珠杯”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互相促进,互相提高。通过巩固和完善“南珠杯”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竞赛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文明与卫生城市、文明与卫生县城(镇、村)和文明与卫生先进单位,推动“城乡清洁工程”的全面开展和深入落实。

(八)制定相关政策,推动“城乡清洁工程”的实施

开展“城乡清洁工程”管理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开展“城乡清洁工程”的相关政策。在管理政策导向上,应坚持疏堵结合与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快集贸市场建设,合理设置临时市场,提供规范、低门槛的经营条件,扩大就业范围,加强综合管理,引摊进场,还路于民。在发展政策上,降低、减少垃圾和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各类税费,加大垃圾、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鼓励行业加快发展,推动“城乡清洁工程”持续和健康发展。

(九)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能

在“城乡清洁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奖励与惩戒、效能建设与监督检查、勤政廉政与创建文明机关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进一步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及时认真处理各类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依法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城乡清洁工程”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工程 规划
通知